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進一步延遲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給予訂約各方時間安排達成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由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列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尚未達成，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給予訂約各方時間安排達成條件。

除如上文所述之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外，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